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嘉簡字第675號

原告 陳建南

被告 莊聰得（即陳達之遺產管理人）

陳春財

許哲維

許哲睿

許韶芸

陳文惠

王金花

陳加真

蔡健明

蔡金鈴

陳春夏

陳美蘭

陳建宏

陳淑靜

黃回要

潘志成

潘志文

潘明朝

陳松壕

陳娉婕

陳可馨

陳娉妤

鄭荃方

陳秀琴

潘錦珠

01 周潘錦麗
02 陳錦城
03 潘錦鳳
04 陳錦龍
05 陳振明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陳嘉吉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王必要
10 王柏元
11 陳耀琳
12 陳盾
13 陳慶輝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陳育賢
16 陳泳潔
17 陳怡玲
18 陳佳琪
19 陳建宏

2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21 主 文

22 原告之訴駁回。

23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4 事實及理由

25 一、按原告之訴，當事人不適格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
26 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
27 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共
28 有物之裁判分割，以消滅各共有人就共有物之共有關係為目
29 的，故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請求裁判分割共有物，其訴訟
30 標的對於共有人全體必須合一確定，應以其他共有人全體為
31 被告，分割共有物之判決若漏列部分共有人，自欠缺當事人

適格（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669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係分割共有物之訴，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而原告前就同一土地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業已因當事人不適格情形屢未補正完全，而為本院114年度嘉簡字第437號判決駁回，經本院調閱上開民事事件全卷核對無誤。

三、次查，原告本次起訴請求分割嘉義縣○○鄉○○段○○○段0000地號土地之起訴狀內，明顯可見原告仍未將上開判決理由中明示原告漏列之陳聯科長子陳木全之配偶黃回要（再轉繼承人）列為被告，足見原告仍未將本件土地之全體共有人列為當事人，依上說明，自屬當事人不適格。又本院已依法於民國115年6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文到14日內補正完全（本院卷第45至46頁），而原告於同年月17日收受送達（本院卷第49頁），然迄同年7月4日始遞狀補正（本院卷第59頁）。而觀其補正內容，不僅其同日補正到院之起訴狀及呈報狀所列之被告有部分不同（如被告賴林珍玲部分），復有未將始終明列於本件土地第一類謄本之共有人陳怡君列為被告等節，依上說明，本件顯然仍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爰不逐一論列其餘瑕疵。從而，因本件起訴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而原告未遵期補正完全，故本院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前段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柏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阮玟瑄